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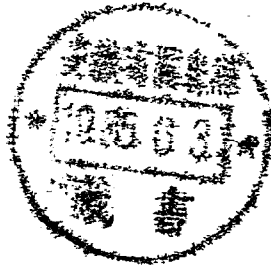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編

心理學概論

高覺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心理學概論

高覺敷著

百科小叢書

心理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心理學的對象·····	一
第二章 心理學的派別·····	六
第一節 能力派心理學·····	六
第二節 聯想派心理學·····	九
第三節 構造派心理學·····	一四
第四節 機能派心理學·····	一七
第五節 行爲派心理學·····	二一
第六節 基斯塔派心理學·····	二八
第七節 主體派或自我派心理學·····	三四
第八節 潛意識派心理學·····	三九

第九節 結論·····	四三
第三章 心理學的分野·····	四八
附錄 參考書目·····	五四

心理學概論

第一章 心理學的對象

心理學爲 psychology 的譯名。psychology 的原意本爲靈魂的研究。從蘇格拉底 (Socrates) 氏、柏拉圖 (Plato) 氏、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氏，以至中古世紀的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氏，及司各脫斯 (John Duns Scotus) 氏等，都無不以靈魂爲心理學研究的對象。其實這種見解，只是沿襲初民的舊思想。由初民看來，身體的所以能作種種動作，都由於受靈魂的指使。靈魂附體時，人便清醒，離體時人便睡眠。靈魂若一去而不復返，身體也不能保持其生命。那麼，靈魂究竟是什麼呢？最古的見解，以爲是一種精微玄妙的物體，充佈於身體的各部，但這種物體可和身體合，也可和身體分離。卽身體腐爛之後，靈魂也可依然存在，或隱或現，現則爲和生前的身體形容相似的氣體。人在生時，靈魂也可以和體暫離，睡眠昏厥，卽由於此。到柏拉圖氏，這種粗陋的靈魂論，

經過一度的修改。他以為靈魂和物質，絕不相同，因為靈魂不是感官所能感覺的，只可由理智懸擬而得。亞里斯多德氏以靈魂為生活機能的總稱。生物有種種機能為無生物所缺乏的：這種機能合起來稱為靈魂，也只為便利述說而已。至於這些機能是否受另一實體的支配？或者這另一實體是否可以離體獨立？亞里斯多德氏統存而不論。到中古時代，學者祖述亞里斯多德氏，都以靈魂為一種非物質的東西，可離開身體而行使職權。所以有靈魂不滅的學說。那時歐洲人都已信奉基督，於是靈魂一詞，以前原沒有明確的涵義，至是遂兼有宗教的意義，而不宜於作心理學研究的對象了。所以從霍布斯 (Thomas Hobbes) 氏和笛卡兒 (Descartes) 氏以後，便有以心靈 (mind) 代替靈魂的趨勢。其實心靈的本體，究竟是什麼？也不在直接的經驗之內；所可知的，所可作為研究的材料的，還是心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現象或意識而已。意識的概念，自笛卡兒 氏、陸克 (Locke) 氏、休謨 (Hume) 氏、斯賓挪莎 (Spinoza) 氏、來布尼茲 (Leibnitz) 氏以來，逐漸發展，到了馮特 (Wundt) 氏以後，心理學遂成為研究意識的科學。但是學者研究意識的着眼點，也不能無差異，或側重意識的成分，或側重意識的功用。前者如馮特 氏、屈爾柏 (Külpe) 氏、鐵欽納 (Titchener) 氏、閔斯德

堡 (Minsterberg) 氏，稱爲構造派；後者如詹姆士 (James) 氏及安吉爾 (Angell) 氏等，稱爲機能派。

然而以意識爲心理學的對象，也不無缺點，所以究不能不引起各方面的反對：

(一) 意識爲一名詞，而不是動詞。我們可以說自己有某種意識，但不能說『自己意識橘子』。心理學既以意識爲對象，便往往難免以意識爲可以獨立的實體，而不知道意識的存在，只是因爲我的意識你的意識，或他的意識。沒有你，沒有我，且沒有他，便不能有意識存在的餘地。有些心理學者，以爲生機體或自我，是不可忽略的，所以或主張心理學爲研究人們的經驗的科學，如詹姆士 (James) 氏、窩德 (James Ward) 氏，或主張心理學爲研究自我對於環境的關係的科學，如鏗爾京斯 (Mary W. Calkins) 氏。這派心理學，遂得有主體派 (personalistic) 或自我派心理學 (self-psychology) 的稱號。

(二) 心理學既定名爲意識的科學之後，我們遂不免以爲意識在人生上佔重要的地位。但是據弗洛伊德 (Freud) 氏及容 (C. G. Jung) 氏研究的結果，我們日常的行爲都常受潛意識的支

配。人類素以理能勝慾自誇，殊不知此派心理學者，竟以爲人類都以潛意識內不會滿足的慾望，爲其行爲的動原。於是意識爲心理學的定義，遂不得不動搖了。這派心理學者，因自號爲潛意識派。

(三) 心理學自稱爲意識的科學以來，常不免忽略其尤重要的對象行爲。麥克杜格爾 (W. McDougall) 氏早就覺得這是一個缺點，以爲心理學可稱爲行爲的積極的科學，所謂『積極的』乃欲以別於作行爲的軌範的科學，即倫理學。⊖ 但是麥克杜格爾氏雖曾以行爲爲心理學研究的對象，然他於行爲，始終主張用主觀或內省的解釋。⊖ 到了瓦特孫 (Watson) 氏，便更澈底地否認意識，而側重行爲，因此有行爲學和行爲派之名。

所以就對象而言，心理學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近年來新進的心理學者，多傾向於行爲主義。

⊖ 見 *Primer of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 Psychology, The Study of Behaviour*,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 近來他因不滿意於行爲派，已復以心理學爲研究人性的科學了。見 *Outline of Psychology*, pp. 1, 37, 38, foot note.

不過心理學的問題很多，物觀的辭語向來不足以爲解釋主觀之用。於是堪和行爲主義相對立的，乃有基斯塔派的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此派的領袖有惠塞墨（*M. Wertheimer*）氏，苛勒氏，考夫卡氏等。凡反對原子派和行爲派的心理學者，多想引基斯塔派以爲己助。

因爲有此種種派別，所以同是一個問題，可以有絕對相反的主張，而同是一種事實，也可有極端不同的解釋。心理學到了現代，正像是無政府時代，沒有一致的標準。◎我以為在這種現狀之下，與其取刺激反應，或感覺知覺等逐一略述，以爲一般讀者的參考，不如取心理學各派略述之，反較有益。所以本書先述心理學對象的變遷，次述各派心理學，次述心理學的分野。最後乃舉出幾本心理學重要的名著，以爲初學者之助。

◎ 參看拙著心理學之無政府時代，民譯第八卷第五號。

第二章 心理學的派別

前章論心理學的對象，會約略採用史家的方法，述心理學對象的變遷。本章論派別，想亦用同樣的方法，由服爾夫氏的能力派心理學（The Wilhelm Faculty Psychology）說起，然後討論赫德烈（Hartley）氏、赫爾伯特（Herbart）氏等的觀念心理學。構造派心理學和聯想派心理學有聯帶的關係，所以第三當述馮特氏的構造派。機能派復和構造派相反，所以第四述詹姆士氏、安吉爾氏等的機能派心理學。由機能派產生的，或和機能派有相類似的主張的有自我派、行為派及基斯塔派等。所以第五述行為派，第六述基斯塔派，第七述自我派，第八乃述潛意識派。

第一節 能力派心理學

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氏曾將靈魂分爲若干部分。柏拉圖氏分靈魂爲理性、意志和慾望

三部。到了亞里斯多德氏，乃有精神的能力之說（The Doctrine of Mental Faculties）。於是生長、營養、感覺、想像、運動、思想等，都為精神的能力了。其後斯多噶派（The Stoics）復於記憶、語言、理性三種能力之外，增加視、聽、嗅、味、觸五種，而以理性為各種能力的主宰。亞微瑟那（Avicenna, 980—1037）氏復於其感覺論中，將觸覺分為四種。至服爾夫（Christian Wolff 1674—1754）氏時，能力心理學遂更澈底了。所謂能力者，初本僅為精神作用的類名，至是遂為靈魂的屬性，能力之與心靈乃若身體器官之與身體的關係了。特騰斯（Tetens）氏以為能力可還原而為簡單的兩種，受動的和主動的。感情為第一種，而意志和觀念及思想的活動為第二種。後來知情意的分類，可說是以特騰斯氏之說為其起點。康德氏也不能不受前人的影響，知情意遂為三種基本的功能，鼎足而立，誰也不能還原而為誰。來印候特（Karl L. Reinhold）氏為康德派哲學者，想以觀念力或再現力（faculty of ideation or representation）說明各種知的能力。他以為再現作用若沒有一個再現的能力，便非他所能了解了。

上面所敘述的，只可算是能力派心理學的小史。這派心理學在發展的過程中，原也不免受少

數人的反對，但是等到陸克氏和赫爾巴特氏出來，纔被駁得體無完膚。平心而論，在心理學尚未進步的時候，得精神的能力之說，也未始不可以爲敘述或分類之助。只是有些能力心理學者，想用能力以說明心理作用，所以缺陷便更易暴露。譬如說你如何知道人有想像的能力呢？能力心理學者便告訴你說人能想像，所以必定有想像的能力。我們若進一步說：人何以能想像呢？他們便告訴你：人能想像就因爲人有想像的能力。這種循環式的解釋，誰都看得出牠的缺點。尤其錯誤的，是更要用各個能力的混合，以解釋各種更繁難的活動。譬如說想像力和理解力合，便生創造力；想像力和推理力合，則可生期望力。這種解釋的幼稚，確不值識者一笑。而且生長、營養、感覺、想像、運動、思想等詞，原只可算是類名或敘述的名辭，而能力派心理學者，則講到記憶，似乎確有一種記憶力；講到推理，便像真有一種推理力。於是種種能力各自獨立，而不復有統一性之可言了。

因爲有上述種種的缺點，所以陸克氏攻擊之於前，赫爾巴特氏駁斥之於後。赫爾巴特氏以爲靈魂乃一單純的，絕對的實在，決不許有種種獨立的能力。休謨氏、赫德烈氏、穆勒 (Mill) 氏、培因 (Alexander Bain) 氏、赫爾巴特氏，都採取觀念一詞，以爲心理作用解釋的原則，而觀念的聯合，則

有賴乎聯想的原則。所以觀念的心理學或感覺派心理學，又稱聯想派心理學。

第二節 聯想派心理學

聯想這一事，古之心理學者本早加以承認。譬如類似律、對比律、和接近律都是亞里斯多德氏所手定的。陸克氏在其所著的人之悟性中，初用『觀念的聯想』一詞，但是陸克氏還不知道這個原則的重要。到了休謨氏和赫德烈氏時，纔想用這個原則爲心理現象的解釋，因此乃有所謂聯想派心理學。穆勒氏、培因氏、斯賓塞（Spencer）氏等，繼其後，造成英國的聯想派。康的亞克（Trienne Bonnot de Condillae）氏、查理波內（Charles Bonnet）氏、愛爾法修（Claude Adrien Helvétius）氏、麥弗阿（Pierre Maurice Meryoye）氏、加路披（Pasquale Galluppi）氏、斯賓挪莎氏、赫爾巴特氏、伯尼克（Friedrich Eduard Beneke）氏等，造成大陸的聯想派。

這派心理學約有一二百年的歷史，若替牠下一概論，確非易事。本書爲篇幅所限，又不得將各家分述，只好敘述其所有基本的原則和其應用如下。

據這派學者的意思，意識內容的原素，就是觀念。而觀念的來源，就是感官。感覺雖一現即逝，而其相當的觀念，可永久不滅。這些觀念互相聯絡而造成聯想。赫爾巴特派心理學，尤把觀念看作人物一般，各有其朋友和仇敵。有密切關係的觀念，不入意識則已，若有一個侵入意識，便羣相引進。而相反抗的觀念，就互相排拒，好像政敵一般。這是赫爾巴特氏的聯想觀，一般的聯想派心理學者，還沒有把觀念看成有這般的能力。他們的目的，在研究聯想作用，而發明其法則，然後應用這些法則以解釋一切意識的現象。他們所公認的法則，有接近律、類似律、和對比律。有些學者則以接近律為唯一的原則。譬如每見黑版即見粉筆。粉筆黑版遂成聯想：這就叫做接近律。又如見鉛筆而思及鋼筆，見粉刷而想到鞋刷，則為類似的聯想。反之，見美人而憶及醜婦，見矮人而想到長人，則為對比的聯想。而輔助的法則又另有四種：即多因、近因、首因、和顯因。聯想的次數愈多，則愈有效力，見烟知火，可以為例：這就叫做多因。最近造成的和首先造成的聯想也都較有效力，譬如說姓唐的，多想到唐生智，而少想到唐紹儀；這就叫做近因。又如說報紙，便常說新聞紙；這就叫做首因。強有力的聯想，如生平所希有的苦痛和快樂，每易引起，這就叫做顯因。

聯想派的心理學者，有這種種聯想的法則，遂想將一切心理現象化爲觀念的聯想。舊心理學所有知情意三方面聯想派欲一一加以解釋。他們的成績以關於知的方面爲最佳，意的方面次之，情的方面最下。我們可先就知的方面說起。譬如看見一個橘子，他們以爲意識中所引起的爲視覺的印象，如圓形和色。而這種視覺的印象復喚起嗅、味、觸等觀念的聯想。這就叫做橘的知覺。又如看見花形而想起花名，這本叫做記憶，聯想派心理學者以爲由於聯想。到了十九世紀時，思想作用也可以用聯想來解釋了。譬如某人本以其相貌、形狀、舉止、言笑爲其特徵，後來因爲他有名姓，遂使我們以其姓名爲其人緊要的成分了。這就叫做象徵的觀念，或思想。就思想而言，其原來知覺所有的重要的原素往往逐漸消滅。而同一觀念遂可用以代表許多相類似的物體。這就叫做概念。他如關於意的方面，也還原而爲觀念的聯想。他們以爲運動時，可由腱與關節及筋肉方面而得有運動的經驗或觀念。這種運動觀念若復現於意識，則可形成意志作用。情的方面也曾採用同樣的解釋，但更不免勉強而無以自完其說了。

到了近時，關於神經系統的知識更有進步以來，這派心理學者遂以爲其學說至是更可有生

理學的根據。神經組織中本有神經纖維互相聯絡以組成所謂神經網。於是聯想原則乃有神經纖維以爲生理上的基礎，更足使聯想派迷信其說之真確了。

其實聯想派的缺點很多：

第一，他們以爲觀念是經久不滅的實體，其根本的思想即不免玄之又玄了。而且就事實言，也必無此理。同是甜味，橘子的甜味必有異於梨子的甜味。這種推理已被完形派或基斯塔心理學者駁得體無完膚。其實給 (John Gay) 氏、布朗 (T. Brown) 氏、穆勒氏等，也未嘗不知道這一缺點，所以他們都以爲兩個觀念造成一個聯想之後，便不能保留其原有的性質。譬如氫氯化合成水，水中氫氯所有的屬性，非即氫氯二原質各自所有的屬性。觀念的聯想和此正同。所以穆勒氏有『精神的化學』(mental chemistry)之說，以解釋聯想。

第二，他們以心之內容爲觀念，好像觀念之外，不復有他種內容。這便和構造派犯同樣的弊病。詹姆士氏很不贊成英德心理學家的觀念之說。因爲詹姆士氏以爲意識流的固定的部分（如感覺和觀念）必不及其過渡的部分的重要。他不乞助於由外加入的力，如理性、智力、聯想或自我，以

使觀念聯絡。他用斯賓塞氏的所謂『關係的感覺』(feelings of sensation)補充進去，使意識流不復成爲斷片。他說：『純粹原子式的觀念如紅和黃等，決沒有存在的證據，這種觀念也決不是心理的事實。』所以由機能派看來，這也是觀念派的缺點。

現在若再用自我派或主體派心理學者的觀點來說，觀念派或聯想派便有忽略自我或主體之弊。聯想派把心或意識看作觀念競爭的戰場。觀念的出入意識，觀念本身有操決之權，心或意識是無權顧問的。所以他們只知道描寫觀念，而不知道所謂觀念者總是你我或他人的觀念，而所謂聯想者也必爲你我或他人的聯想。沒有我，沒有你，復沒有他人，則必沒有觀念和聯想。側重主體是自我派心理學的信條，所以他們都極力反對聯想派之忽略主體。

上述三點乃僅就基斯塔派、機能派、與自我派的觀點而言。若由行爲派看來，凡屬主觀的現象，都沒有存在的餘地，於是觀念的聯想之說，乃一變而爲交替反應之說了。

現在可進而討論構造派的心理學了。雖說是聯想派爲玄學的，構造派爲科學的，然而聯想派和構造派仍可算是一丘之貉。所以明白了聯想派的理論和缺點之後，最好緊接著討論構造派。

第三節 構造派心理學

構造派和機能派對稱。近來的心理學者都以馮特氏爲構造派的始祖，而以詹姆士氏爲機能派的始祖。其實馮特氏之前也有倡構造說的，詹姆士氏之前也有倡機能說的。這是第一點要注意的。馮特氏並沒有自稱構造派，詹姆士氏也沒有自稱機能派。到了他們的學生手裏，纔有鮮明的旗幟。馮特氏方面有鐵欽納氏，詹姆士氏方面有安吉爾氏，這是第二點要注意的。生物學研究的態度原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形態學（morphology），一種是生理學。形態學重構造，生理學重機能。心理學的構造派相當於形態學，機能派則相當於生理學。其實這兩種態度是互相救濟的。所以本特力（Madison Bentley）氏以爲現在大家只說反對派是構造派，可沒有人承認自己的理論爲構造派的理論。構造派健將鐵欽納氏，也以爲構造派和機能派現在都是失了時效的名詞。這是第三點要注意的。

但可是馮特氏和詹姆士氏的理論和研究法，卻確是彼此相反的。由詹姆士氏看來，意識宛似

流水，非刀可斷；所以分析適足失其真。由馮特氏看來，心理作用是很複雜的。心理學的目的即在將此複雜的現象分析而爲簡單的原素。至其原素則有知的、意的、和情的三種。其所用的方法，則以實驗輔助內省，和觀察。到了馮特氏的學生手裏，更一貫地採取構造派的方法。其急先鋒爲屈爾拍氏。屈爾拍氏於一八九三年刊行其 *Grundriss*。此書以實驗研究的結果爲其根據，對於經驗始終採用分析的觀察。哀平浩斯 (Hermann Ebbinghaus) 氏的 *Grundzüge* 出版於一八九七年。哀平浩斯 氏以爲研究心理現象可採用三種不同的態度。第一，可以像形態學將複雜的現象分析而爲簡單的原素，復從而研究此種原素之性質與其組合的方式。第二，可以像生理學，討論這些部分所有的變化和活動。第三，也可以像發生學研究這些構造和活動的發展史。至一八九八年，鐵欽納 氏發表其 *The Postulates of a Structural Psychology* (*Philosophical Review*, 1898, 7, 440-465)，遂沿用哀平浩斯 氏的比喻，以爲近代心理學和近代生物學相同；生物學的三種方法，一一可用以研究心理學。但是鐵欽納 氏以爲實驗的心理學者須以分析心之構造爲其主要的目的；因此好將意識中複雜的現象還原而爲簡單的原素。他以爲記憶、認識、判斷、意志等的心理學，

固也可用機能的觀點，但是他以為由這觀點，決不能得到科學的結果。由他看來，心理學必先有一個長時期的分析的研究，然後機能的心理學，纔有穩固的基礎。他的結論則以為機能心理學雖可有無限量的前途，但就目前說，則莫善於堅持構造的分析。

構造派在理論上，固然沒有絕對地排斥機能派，然而在實施上，便不免以為構造派纔是真正的心理學。推原其故，乃由於安吉爾氏見鐵欽納氏的論文，而有辨護機能說之舉，^①以為機能的研究纔是我們經驗的主要觀。心理的所謂原素，決不能和生機體的細胞或物理化學的原素相比擬。因此兩方逐漸有黨派の意味了。到了現在，構造派的勢力總算是一落千丈。鏗爾京斯氏以為現代各派心理學，都和原子派的心理學相反，^②所以構造派心理學已處於四面楚歌的地位。而鐵

① 見 *The Relations of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Psychology to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cennial Publication, 1903, ser. I, Vol. vi, pt. 2, 55-73; *Philosophical Review*, 1903, 243-271.

② 見 *Converging Lines in Contemporary Psych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XVI, Part 3, pp. 171-179.

欽納氏又適於此時逝世。這是很足使我們爲構造派的前途悲觀的。

平心而論，構造派在心理學上的功績，也是不可湮沒的。鐵欽納氏在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間，前後作文稱頌構造派的勝利。①他舉出六十篇論文及各種書報，以證明構造派對於心理學的貢獻。他是有構造癖的，他所舉的書報論文固未必盡屬於構造派。所以我們對於他的稱頌構造派的文章，或可置而不論。但是屈爾柏氏輩確曾以分析法研究思想作用。鐵欽納氏也在自己的實驗室內對於思想作用用構造的分析。克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 教授貝耳德 (John W. Baird) 氏，於此也不落後。他們縱未能解決思想問題，然而他們所用的科學的方法卻曾爲實驗室立一模範，而其研究的結果也是我們所應熟悉的。

第四節 機能派心理學

心理學由能力派而聯想派，復由聯想派而構造派，到了構造派的末流，學者競尙分析，對於感

① 見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05, 16, 208-234, & 1910, 21, 404-421.

覺、注意、動作、和簡單的感情雖尙可有差堪自慰的成績，但是對於知覺、記憶、思想等作用，便無所施其技了。於是心理學乃不得不換一方向。這個新方向，就以機能派心理學爲起點。

普通人每以詹姆士氏爲機能派的代表。詹姆士氏雖屢反對感覺主義，卻沒會自稱爲機能派。他僅於一八八四年爲 *Mind* 雜誌，撰著一文，*On Some Omissions of Introspective Psychology*，^① 在附註中，以爲意識流中有過渡的部分和實質的部分。英國派和德國派的觀念心理學，側重實質的部分而忽略其過渡的部分，而詹姆士氏則以爲過渡的部分也很重要。據他的意思，我們可不必借用理性、智慧、聯想、自我等原則，以使這些實質的部分或觀念連接起來，因爲我們只須插入那些過渡的部分，或斯賓塞氏之所謂關係之感 (*feelings of relation*)，便可切合意識流的真意了。他說：『純粹的紅的和黃的感覺原素及其他心理構造的原素，決沒有存在的證據。牠們都不是心理的事實。』他復以爲心理的事實，可分爲兩方面，即構造的方面和機能的方面。構造的方

① *Mind*, 1884, 9, 1-28.

面屬於主觀，機能的方面屬於知。他又以為感覺 (feeling) 和知識 (knowledge) 同屬於知，不能爲之強分界限。概念和影像，雖一有普遍性而一否，卻同爲意識流剎那間的內容，忽來忽去。所以就主觀言，概念和影像都僅爲特殊的。至於普遍一詞，就其實質或構造言，必無意義，只是就其應用上說，纔有意義。

此一附註，後復見於詹姆士氏所著的心理學原理的概念章，依舊爲一附註。所謂構造和機能之分，即發軔於此附註，也是心理學史中之一奇事。安吉爾氏以這一區別爲基礎，遂開始其機能派的運動，以反抗馮特氏或鐵欽納氏的構造主義。安吉爾氏的機能和構造的區別雖說是導源於詹姆士氏，然已略有不同的涵義。我們都知道主張進化論的生物學者，往往以爲生機體的各個器官，都有幫助生存的價值，否則便早被淘汰。安爾吉氏受達爾文氏說的影響，以爲意識也是生機體適應環境的工具。譬如本能或習慣若能夠對付環境，便不必有意識的幫助。反之，本能或習慣萬一失敗，則意識必將出面以爲牠們的援助。所以有高等意識的動物，便可應付千變萬化的環境。意識既然有這種功能，所以安吉爾氏說，「我們的一切感覺、情緒和意志都是適應環境的表示。」不過要

研究意識內容的功用或機能，勢必整個研究，纔可看出。所以機能派的心理學者和構造派相反，極力攻擊分析。但是意識既然看做適應環境的工具，於是心理學遂不免有為生物學併吞之嫌。機能派的心理學者不願受此吞併，所以說一個心身的機體 (psychophysical organism) 不僅為一身的機體 (physical organism)，其心靈作用也可於行為有相當的影響。心理學者的職務就在於說明一個有心和身的個體，其對於環境的反應如何有異於一個僅有身體的個體。

心理學者固然不願使自己的科學降級而為生物學的附庸。但是心理學到機能派手裏和生物學有很密切的關係，那是無可諱言的。這在麥克杜格爾氏和匹爾斯柏立 (Pillsbury) 氏的心理學上，可以看得出的。他們都以心理學為行為的科學。但是匹爾斯柏立氏除了他的定義之外，其所著書的其他部分，卻無異於因襲的心理學。麥克杜格爾氏則因不滿意於瓦特孫氏的過激，且復將心理學定義而為人性的研究。⊙ 其能够堅持這種主張而能澈底的，當首推瓦特孫。只是他纔確以心理學為行為的研究。所以他自稱為行為派。

⊙ 見 Outline of Psychology, Chap. 1.

機能派的心理學側重行爲，反對分析。第一個主張而趨於極端的有行爲派，第二個主張而趨於極端的，有基斯塔派。這一派心理學以基斯塔（Gestalt）或完形爲其基本的原則，以爲分析則往往失真。這派的領袖有威塞墨（M. Wertheimer）氏、苛勒（W. Köhler）氏、考夫卡氏等。因爲他們側重完形或基斯塔，所以稱完形派或基斯塔心理學。

至於自我派或主體派心理學的目的，則意欲於構造派和機能派之間作一調和。主體派心理學者恐怕構造派爲原子派的流亞而機能派復爲生物學的分支，所以特別提出一個主體或自我，以表明其所謂觀念和機能者必爲某一機體的觀念和機能。這派的代表有斯騰（W. Stern）氏、窩德氏、麥克杜格爾氏，和鑿爾京斯氏等。因爲他們側重主體或自我，所以稱主體派或自我派心理學。

第五節 行爲派心理學

行爲派的特點，在否認心靈，而以心理學爲研究有機物全體的行爲的科學。由他們看來，行爲的公式爲刺激和反應。光波，聲浪，臭味，觸壓，都算刺激；見強光而目閃，聞臭穢而掩鼻，都算反應。複雜

的刺激，便組成一種情境；繁複的反應，便組成順適作用。刺激或來自體外，或起於體內。來自體外的刺激，如聲光等由感受器如耳目等接受，復由感覺神經的末梢，傳達於神經中樞。起於體內的，如飢渴等，便直由感覺神經的末梢傳達。中樞受刺激後，遂發生一種衝動，由運動神經，而傳至肌肉或腺。於是腺分泌而肌肉活動。此時生機體便發生反應或行爲了。反應之後，於是環境便起變化。凡此種種事實，就是行爲派心理學所欲研究的對象的大概。因爲刺激是行爲的重要分子，所以討論生機體所有感受器的構造和作用。因爲刺激必賴有神經，纔可傳至中樞，所以描寫神經系統和神經的組織。因爲有機物的反應有賴於筋肉的伸縮和腺的分泌，所以筋肉和腺也須有相當的敘述。因爲行爲之有意義，全在牠實現後所發生的結果，所以行爲對於環境的影響也不得有所忽略了。

行爲派心理學之爲科學的，那是毋容懷疑的。其所以使一般人退縮的，乃在其對於意識的否認。行爲主義對於意識的見解，約略可分三種。第一種以爲行爲外確有意識的存在，不過行爲和意識有分述的必要。行爲主義者所感覺到興趣的在於行爲，所以讓內省派心理學者去討論意識。行爲主義者之持此種意見的，可以白起特洛甫 (Bechterew) 氏爲代表。

第二種雖也承認意識的存在，但以意識爲不宜於科學的研究，所以不得不屏之於行爲派心理學之外。瓦特孫氏早年的著作，也表示過這種意見。① 威斯 (A. P. Weiss) 氏在一九一七年所發表的構造派與行爲派心理學的關係 ② 及機能派與行爲派心理學的關係 ③ 以爲構造派和機能派以意識爲對象，當然也可言之成理，但是行爲派心理學則欲貫徹其物觀的主張而置意識於不論之列。其見解和瓦特孫氏的見解正復相同。

第三種則爲瓦特孫氏近來的主張，不承認主觀心理學者之所謂意識的存在。他說：「有些學者說：『行爲主義者決不否認精神現象的存在，不過置而不論罷了，』那就不免誤會行爲主義的位置了。行爲主義者之於意識，也好像化學家之於點金術，天文學者之於星象學，心理學者之於心

① 見 J. B. Watson,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3, 20, 158—177.

②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7, 24, 301—307.

③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7, 24, 353—368.

靈互通及其他精神的現象。因為行為主義若向前發展，則意識一類的概念便統在拒斥之列。所以行為主義者儘可不研究意識。『這纔是嚴格的、澈底的行為主義。』

一般心理學者之所謂意識，由瓦特孫氏等看來，只算是行為之一種。他們以為行為有明顯的及隱藏的兩種。寫字、拍球、走路時，手腕、腿腳的活動，人人可以觀察的，就叫做明顯的行為。腺的分泌，不隨意肌肉的活動，不是肉眼所可觀察的，就叫做隱藏的行為。意識之為行為，便屬於第二種。意識中的最高等作用，如動機、思想等，尤其是主觀心理學者所視為行為主義所不能解釋的現象。所以行為主義者，若要成立其行為的科學，便不得不長驅直入以衝破主觀心理學的壁壘。請先論動機，次論思想。

(甲)動機 我們向來以動機為行為的原動力，哲學者也或以動機為批評行為善惡的標準。由行為主義者看來，動機只是內在的一種趨向。譬如在動物面前放着三種刺激，甲、乙、和丙，這三種刺激可引起三種不同的反應，子、丑、和寅。動物以子反應甲，以丑反應乙，以寅反應丙。假使牠因燈光或其他符號的指導，想要選擇乙而發為丑了，但是實驗者故意加以阻止，使牠暫時不能反應。過了

幾秒鐘或幾分鐘之後，恢復牠的自由，看牠能否仍發爲原有的反應，如丑。這就叫做遲延反應的實驗。遲延時間的長短，視不同的動物而異。鼠至多不過五秒鐘，貓可至十八秒鐘，犬自一分鐘至三分鐘，十五個月的小孩爲二十秒鐘，兩歲半的小孩爲五十秒鐘，五歲的小孩可至二十分鐘以上。遲延的時間若過了指定的限度，牠們雖受試驗，而或無反應，或雖反應而失敗。然而在遲延的時間之內，動物之被試驗的，若仍能反應而無誤，則必有一種相當的方法。鼠和貓須保持其姿勢，舉頭向著原來的刺激而不轉移，否則牠們便難免錯誤。小孩和有些狗類可失去其原來的姿勢，而以內在的一種趨向代替筋肉的趨向。然而這內在的趨向又是什麼呢？亨脫 (W. S. Hunter) 氏以爲是語言的反應。⊖ 假使動機是內在的趨向，而內在的趨向復爲語言的反應，那末動機也可以用器具或不用器具而加以觀察了。

(乙) 思想 由行爲主義者看來，思想也是一種隱藏的行爲。譬如一隻狗可以使我們逃跑，可

○ 見其所著 *The Problem of Consciousness,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31, No. 1, p. 9.*

以我們懼怕，也可以使我們叫一聲『狗』。抽象地作個結論，我們可以說一個刺激可以引起三種反應：肌肉的反應，腺和內臟的反應，語言的反應。第三種只是人類所獨有的。這當然有很大的利益，因為語言可以反應一切不在面前的刺激。人類若只能打球而不能說打球，那末球若不在面前，他便無法反應了。所以小孩養成語言的習慣之後，對於環境刺激的反應，便可進一步；前此須用手用脚的，現在可改用喉頭上的肌肉和齒顎唇舌了。因此離開刺激還可用語言代替牠，表示牠的性狀、功用、構造，以及其他種種範疇等。但是沒有到這種程度以前，語言已早由高聲而變爲低聲了。小孩子高聲地自言自語常可看見，但是年齡稍大的兒童或成人，假使沒有和旁人說話，而要反應一種情境或刺激，他不用語言的反應則已，若用語言則常爲低聲的語言。他的喉頭肌肉和齒、顎、唇、舌，雖也有所活動，但已不若幼時容易觀察了。然而低聲的語言還可進而爲無聲的語言。身體上無論何種動作，原來都可以因練習而純熟，因純熟而工巧。不生關係的動作逐漸淘汰，所剩下的可算是省略體。語言的反應也復如此。語言變了低聲之後，逐漸變成一種省略體，而其結果乃成爲無聲，好像文字的縮寫，有些不可辨認了。由行爲主義者看來所謂思想有大部分就是無聲的語言，其所有

筋肉的活動雖不易觀察，然究竟離不了筋肉的活動。還有一小部分的所謂思想，就是身體旁的肌肉或腺和內臟的活動。

這種關於思想的理論，由一般心理學者看來，由主觀心理學者看來，固然不免唯物之譏，然就日常經驗來說，也未始不可以找到相當的論據。有許多人的思想還沒有從低聲的語言化而為無聲的語言。演代數時，默念 $(A+B)^2 = A^2 + 2AB + B^2$ 是常有的，至於作文章的低聲吟哦，那就更不必說了。可見構思默想，往往不能和言語脫離。拉先勒 (K. S. Lashley) 氏試驗的結果更足為此說之助。他叫被試驗者低聲背誦一句文章，而用精密的器具紀錄其舌頭的運動於用烟燻過的鼓皮之上，而留下一種痕跡。他後來再叫被試驗者默想那同樣的句子而不發聲，可是其所留下的痕跡還是一樣，不過比較地不甚明顯而已。假使低聲的吟誦和默想相隔了少許時間，則其所留下的痕跡使彼此互異。這個結果似乎和瓦特孫氏的思想說有些衝突了；其實也不盡然。我們寫同樣一個字可以用許多不同組的肌肉，那末默想同樣的句子，便不可有不同的運動嗎？

但是心理的現象，究竟還有多種解釋的可能。行為主義者雖欲舉各種非行為主義的心理學

著作付之一炬，然而以行爲主義統一心理學界，至少在現在還只算是希望。行爲主義的敵方首推基斯塔說。所以以下討論基斯塔心理學。

第六節 基斯塔派心理學

基斯塔心理學所最反對的爲原子論的假設，以爲這種假設決不足以解釋形式 (Form) 關係 (relation) 容積 (magnitude) 類似 (similarity) 的知覺及思想作用等。逢克黎 (Von Kries) 氏在一八九八年，比貝爾 (Becher) 氏在一九一一年都曾發表過這種意見。至一九一二年惠塞墨氏發表其關於運動知覺的實驗的研究 (Experimentelle Studien über das Sehen von Bewegung) 一文，完形派或基斯塔心理學遂正式成立。

惠塞墨氏由對於運動知覺的實驗的結果，而知流行的關於運動錯覺的學說，有一通病，就是以知覺爲可分析而爲原素；如馬勃 (Marbe) 氏的後像混合說，馮特氏的眼球運動說等。惠塞墨氏以爲其所實驗的結果，足以推翻這些帶有原子論臭味的學說。他用一條水平線乙和一條垂直線

甲，由達齋斯脫鏡 (tachistoscope) 先後放射到白幕之上。假使兩線同時呈現，則可互成直角。假使兩線先後呈現，而兩線呈現時間的距離為千分之二百秒，則不能發生運動的錯覺，先見甲線而後見乙線，甲乙兩線都是靜止不動的。假使兩線呈現時間的距離極短，等於千分之三十秒左右，則同時見甲乙兩線成爲直角，而不見運動。假使兩線呈現時間的距離介乎上述二者之間，如在千分之六十秒左右，則甲線似乎向乙線上流動。這第三種現象，惠塞墨氏稱爲運動的錯覺。心理學家對於這種錯覺可有兩種普通的解釋：(一)流動的錯覺是眼球運動的結果，(二)流動錯覺是推理的結果。惠塞墨氏以爲這兩說都不能成立。他以爲(一)流動的錯覺決不由於眼球的運動，其理由有三：(甲)兩線呈現時間的距離爲千分之六十秒時，纔發生流動錯覺；而眼球運動所需要的最短時間爲千分之一百三十秒。(乙)注意凝視使眼球不動時，錯覺仍然發生。(丙)如果依法放射幾條線，則同時可以看出幾條線流動，而眼球則決不能同時有幾種運動。他復以爲(二)流動錯覺非推理的結果，因爲由內省不能發見推理，而且甲乙兩線又有時都流動。

據惠塞墨氏的報告，這個試驗還有下列三種重要的結果：(一)被試驗者說自己所看見的不

是線，只看見有些物事正在運動；(二)所看見的也許只有一線；(三)也許有些部分或斷片不時呈現，但是這些部分和斷片到運動完成之後纔可看見。尤可注意的就是有些被試驗者報告他們只看見運動，可沒有看見運動的主體；這種現象，惠塞墨氏稱爲純粹的運動的錯覺，除了看見運動之外，不能復加以任何種的分析或敘述。因此惠塞墨氏遂斷定運動知覺不建築在固定的原素之上，也不能分析而爲靜止的原素。

從這種基本的原則出發，而討論一般的知覺問題，於是知覺的理論上遂經過一度改造。由基斯塔心理學者看來，甲若由子、丑、寅等組合而成，則甲決不僅等於子加丑加寅等之和。子若爲甲的一部分，則子便含有其爲此部分的特性；丑和寅等也復如此。譬如氫氮化合爲水，水便不僅爲氫和氮之和，因爲氫氮化合時，便有一種新發現的屬性 (new emergent)，而非氫和氮的兩種屬性之和所可代表的。所以基斯塔心理學者，以爲我們縱使知道氫和氮的個別的屬性，尙不能據此而預定其化合時所生的屬性。概括地說，關於部分的知覺決不足以說明全部整體的完形。所以惠塞墨氏以爲知覺統不能分析而爲簡單的感覺的單位，更不能以這種分析爲解釋的工具。由他看來，刺激情境

的各成分以及知覺本身，統應視爲不可分析的整個。而且刺激的形狀性質和其相互間的排列，及其在空間上的模型，統爲決定知覺的要素。其所謂完形者，不僅指空間上的完形，而且還包括前後刺激呈現的時間、空間的距離、刺激的強度，以及可以影響運動的各成分。所以完形的部分，若有改變，便可影響及於全部；而全部的位置、構造和情境，又可以決定其部分所有的意義。這可算是基斯塔心理學基本的理論。

苛勒氏研究猿猴，考夫卡氏研究兒童，各予基斯塔說以不少的證據。苛勒氏做的試驗很多，姑舉其一，以例其餘。他用兩個灰色的箱子，甲和乙，以食物放在灰色較淡的乙箱之內，甲箱是空箱。經過多次訓練之後，那被試驗的猿猴，便知道選取乙箱。於是苛勒氏以甲箱換爲丙箱，丙箱的灰色更淡於乙箱，放食物於丙箱之內。猴子反應乙箱的次數已多，則照多次律說來，此次應取乙箱而舍丙箱，但是試驗的結果，適得其反，所以苛勒氏以爲猿猴所反應的，不爲獨立而無意義的部分，而爲互相關聯而不可分離的整個的情境。他對於雞及小兒，亦做過類似的試驗，得到同樣的結果。

考夫卡氏以爲關於兒童意識的問題，可分兩層：第一，兒童究竟有沒有意識？第二，兒童若有意

識，則其意識當屬於何種？他以為第一層是不成爲問題的，所以就討論第二層。一般心理學者，都以爲兒童的經驗和成人不同之點，就在於兒童有較少的感覺和較少的聯想。考夫卡氏不以爲然。他爲一個音樂家聽曲和我們門外漢所聽到的不同；音樂家所有的印象，比我們完滿豐富。然這個不同，決不由於感覺或聯想的多少。兒童的意識，和成人比較，也好像一般人之於音樂家，不同固然不同，但不是由於感覺或聯想的多少。

那麼，考夫卡氏以爲兒童初有的意識或經驗，究竟怎樣？基斯塔心理學，本由知覺入手，所以考夫卡氏也側重兒童的知覺。他以為兒童看見一個光點，不僅一光點而已；是在齊一的背影之上，看見一個光點；觸着冷點，也不單是一冷點，而是在平常溫度的皮膚上的冷點。總而言之，他以為最原始的經驗，也是完形而不是獨立的感覺。這種意見和一般心理學者確大相衝突，但是考夫卡氏以爲自己的理論，有充分的證據。苛勒氏的試驗，也是這種理論之一。旁的證據還不一而足，我們可舉其最有趣味的一個。他以為乳兒所反應的，不僅爲聲音，也不僅是顏色，而爲其保姆或乳母的整個的面孔。生後兩月之內的小孩，能够認識母親，能够辨別友好的，和怒視的面孔，而異其反應。假使

原始的經驗爲雜亂的感覺，則和人面相當的現象當然是光亮、黑暗、顏色等混雜的感覺，隨其母和兒童的轉動而異，且又隨光線的變化而不同，則其面孔必難於辨認了，又怎可希望兩月或六月以內的小孩能够認識父母呢？

至於生理的解釋，基斯塔心理學和原子派心理學絕端相反。原子派心理學者既將意識作用破成感覺，那麼，神經系統之破成各個獨立的區域，是邏輯上當然的推論。他們以爲這個神經細胞接受這個刺激，而引起感覺甲，那個神經細胞接受另一刺激，而引起感覺乙。所以感覺和刺激有一和一之比的關係。譬如看見圓形，是由於圓周上的無數點刺激網膜上的相當的各個細胞，而引起個別的感覺，集合而成圓形的知覺。神經細胞和神經細胞之間有纖維相通而成神經路。見甲而念及乙，便由於某一神經路相通的緣故。基斯塔心理學基本上不承認感覺和刺激的一比一的關係，以爲知覺的生理基礎不是各個神經細胞或反射弧，而是整個的神經區域。有一種人，其網膜上雖有一部分損壞，然而他所看見的還是完滿無缺的圓形。至於聯想，考夫卡氏也加以改造，以打破因襲的原子觀。他把舊有的聯想律改爲：『如果甲、乙、丙等曾經在一次或數次爲某一完形的成分，而

呈現於經驗，則甲、乙、丙等之一，以牠所有這種部分的資格而再呈現時，其完形的全體也有重複呈現的傾向，不過詳略明暗，稍有出入而已。』

總而言之，基斯塔心理學以其運動錯覺所研究而得的原則，解釋一般的意識作用。其所側重的為完形，其所反對的為分析，所以和聯想派及構造派心理學極端相反。

第七節 主體派或自我派心理學

基斯塔心理學雖也言之成理，已不免有玄學鬼附體之譏，至於自我派心理學則更不免玄之又玄了。這派心理學雖有窩德氏、斯騰氏、麥克杜格爾氏為其代表，究竟應推鏗爾京斯氏為領袖。鏗爾京斯氏先著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以心理學為自我的科學及觀念的（或心理作用的）科學，後著 *A First Book in Psychology*，遂專以心理學為研究主體（或自我）和其環境的關係的科學。她又陸續地在哲學評論報（*Philosophical Review*）、心理學評論報（*Psychological Review*）、哲學雜誌（*Journal of Philosophy*）、美國心理學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心理學公報 (Psychological Bulletin) 英國心理學雜誌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中，宣傳其自我派心理學。所以我們現在講自我派，即以鏗爾京斯氏爲根據。

行爲主義和基斯塔說，都以機能主義爲出發點，至自我派則以反對構造主義和機能主義入手。構造派到鐵欽納氏，機能派到安吉爾氏，乃有黨派的色彩，各持一端，以相詆毀。鏗爾京斯氏以爲這兩派都不對，還不如由她提出自我以爲心理學研究的對象。

構造派心理學如何不對呢？構造派主張分析，其分析的結果，遂使心理內容盡還原而爲感覺或觀念。所以鏗爾京斯氏稱之爲觀念心理學 (idea psychology)。她以爲觀念心理學，忽略我們直接的意識 (immediate consciousness)，而不加以討論，以致對於意識不能有完滿的敘述。譬如知覺和想像由構造派看來，可同還原而爲感覺。然而就知覺說，鏗爾京斯氏以爲我的知覺或可爲他人所同具，我的想像則必爲我個人所獨有。討論知覺想像而棄自我，則何以示此二種作用的區別呢？牠又以爲「意識裏若無觀念則已，倘有觀念，也必爲某人的觀念。」這就是說：「我常感到一個

有此觀念或經驗的自我。所以我若定心理學的界說爲研究觀念的科學，則決難免問一聲究竟是誰的觀念呢。』『不去討論這個自我，固然是事屬可能，然究不免太抽象，太不合自然，而太不完滿了。』所以鑿爾京斯氏的結論，以爲構造主義必無成立之可能。

她對於機能主義也表示其不滿。她以爲機能說『不若觀念心理學之有明確的涵義；因爲「機能」一詞的意義，隨此派不同的心理學者而異；』但是『機能之卽爲活動則爲各家所同。』由鑿爾京斯氏看來，研究心理的機能，便不能不同時研究其有此機能的主體。研究觀念之時，既須問其究爲誰的觀念，那麼，討論心理的機能之時，便不應問誰有此機能嗎？所以她的結論以爲心理學的界說若定爲研究心理機能的科學，而於有此機能的主體反置而不論，則其結果也不免和構造派同其弊。

構造派和機能派既都有欠缺，所以鑿爾京斯氏以自我派或主體派爲心理學的正宗。但是鑿爾京斯氏之側重主體或自我，還有她的積極的論據，而其積極的論據，則又根據內省。她以爲『自我意識 (self-consciousness) 是普遍的，沒有意識則已，倘有意識，則必爲自我的意識。』她又以爲

觀念心理學者在理論上，雖否認自我的存在，而於行文上，則不得不承認有一自我。她說：『譬如平浩斯氏於敘述上雖僅以靈魂為心理內容的總和，卻仍以靈魂為一存在體，卻仍以靈魂為有思想、感覺、慾望、注意、記憶等的存在體。』又說：『尉德塞克 (Witasek) 氏雖以為「我們在意識中只可找到觀念、感覺等，沒有旁的重要的成分，」但是他仍明白地說：「心理的事實必附麗於個體，譬如一個感覺若不是我的，則必為他人的。」』^① 所以鏗爾京斯氏遂痛快地主張自我心理學。

但是鏗爾京斯氏的自我，到底有何種涵義呢？案自我心理學，可有三種不同的方式。(一)以自我為心和體合的生機體，而心理學則視為研究此『心身合體』(the mind-and-body complex) 的機能或作用的科學。(二)第二種的自我心理學以自我為有心無體，或有心而不與體關聯的生機體。(三)第三種自我心理學則以為自我和身體有別，同時卻又和身體互相關聯。據鏗爾京斯氏的意見，第一種自我心理學和機能派相近。她以為人類的個體固然為心體所合組而成，然『自我』

① 見 A First Book in Psychology.

一詞則僅就心的方面而言，纔有意義。第二種自我心理學，完全離體而言心，則又爲鏗爾京斯氏所駁斥。所以她的自我心理學爲上述的第三種。

通常對於自我派心理學的批評家，都覺得鏗爾京斯氏的自我即爲靈魂的別名。鏗爾京斯氏著 *The Case of Self Against Soul* 一文，以爲靈魂有三種涵義。(一)最早的爲生機觀的靈魂說，以爲靈魂等於生命。譬如古時或以血爲靈魂，或以呼吸爲靈魂。(二)玄學觀的靈魂說，以爲靈魂和體相反，於是靈魂乃爲非物質的，單純不變的存在體。(三)心理學觀的靈魂說，以靈魂爲有意識的主體，及能知、能感、能思的主體。鏗爾京斯氏以爲靈魂既然有這三種涵義，所以到了近代生物學者能以機械律解釋機體作用的時候，遂放棄其靈魂即生命之說。而心理學者和哲學家，也放棄其靈魂爲非物質的，單純不變的存在體之說，於是玄學觀的靈魂說也不復有人主張了。靈魂的概念既被放棄，於是靈魂之爲意識的主體之說也玉石俱焚了。鏗爾京斯氏以爲意識的主體的存在是不可否認的，靈魂既多歧義，則自我一詞尙可用以代表靈魂所有第三種的涵義。

其實因襲的心理學，都可視爲自我心理學之一種。因爲構造派和聯想派只重觀念或感覺，而

於經驗的主體太不注意，所以鏗爾京斯氏遂作另一極端的主張，特別提出一個自我，以為研究的對象。

第八節 潛意識派心理學

基斯塔派心理學的基斯塔，自我派心理學的自我，無論如何，還可約略感到。至於潛意識派的潛意識，則更非經驗所可及了。

一般人都以人為理性的動物，以為人類可以理性支配其行為，至潛意識派則認潛意識為行為的原動力。那麼，這潛意識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因襲的心理學，也有所謂潛意識。凡前所曾經驗而現在還可回憶的，因襲心理學便稱之為潛意識。潛意識派心理學之所謂潛意識則不僅以此為限。可以回憶的經驗在潛意識派的心理學中名為前意識 (fore-consciousness)。潛意識派之所謂潛意識，除前意識外，還有原始的潛意識 (primary unconscious) 和弗洛伊德氏的潛意識 (the secondary unconscious)。潛意識派心理學者以為人類祖先所遺傳下來的各種傾向，深埋

在心之組織的下層，而組織原始的潛意識。至於弗洛伊德氏的潛意識，則不由於遺傳，而為個人經驗中的阻抑作用的產物。那麼，阻抑作用又是什麼一回事呢？這是潛意識派心理學中一個重要的觀念，最好請弗洛伊德氏自己來說明吧。弗洛伊德氏治療歇斯特利病 (Typhoid)，以為此病的病原由於阻抑作用。他說：

『我對於歇斯特利病者的心作用的理論，使用阻力的概念作基礎。我知道要治好他們的病，不得不先打破這種阻力。現在以治療的手術為出發點，便可以造成一種精確的理論。這些阻力，現在既不許遺忘的觀念復入意識之內，從前一定就是遺忘的原因，而屏斥致病的經驗於意識之外。這種懸想的作用，我稱之為阻抑，而以阻力確實的存在為阻抑作用之一證。

『……在那些經驗（指致病的經驗）中，統預先有一種慾望，和病者的他種慾望相抵觸，而和倫理的、美的及個人的要求不相調和。因此有一種短時期的決鬥；意識內本來有一個觀念以代表這種不調和的慾望；內心決鬥的結果，這個觀念便被壓抑下去，被斥於意識之外，而置在遺忘之列了。觀念和病者自我的抵觸便為阻抑的動機，而倫理的和其他的要求便為阻抑的力量。不能調

和的慾望的呈現和決鬪的延長，會產生高度的精神痛苦；這種痛苦現在便因阻抑而避免。所以阻抑作用明明是一種保護人們的方法。

『我想以我們現在的情景，[⊖]作一個粗陋的比喻，或者可以使阻抑作用和病者阻力的關係較爲具體些。

『在這講堂內，聽衆中……假使有一個人故意擾亂秩序，因無規則的談笑、動脚，而使我不能專意講演。我宣言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能再講下去了。於是諸位中有幾個強有力者出來決鬪一下，屏斥這個擾亂治安的人於門外。他現在算是已被「阻抑」了，我遂繼續我的演講。但是假使那被逐於外者，硬要奪門而入，那些代我宣勞的人爲免除再有擾亂起見，便拿椅子坐在門口，以實行其抵抗的職權。諸位若把這兩種區域移至心靈之內，而稱其一爲意識，稱在外者爲潛意識，那就可以有阻抑作用的一種好說明了。』

⊖ 指在克拉克大學演講時的情景。

但是那「被逐者也許現在因怨恨而無所忌憚，將更擾亂我們的治安，正未可必。他雖不在我們的聽衆之內，我們雖看不見他，也聽不見他的冷笑熱罵，但是他仍可在門外大鬧；他的叫囂怒罵，他的揮拳打鬥，還可比前更足擾亂我的演講。」^①

由前幾段我們可略知阻抑的功用；由後一段，可知弗洛伊德氏以爲被阻抑的觀念，不能即消滅於無形，牠們雖被阻抑，卻仍苟延殘喘於潛意識之內；一有相當機會便戴上種種面具，出現於不知不覺之間。所謂精神病的病徵，就是這種種面具之一。其他如筆誤、口失、矯飾、移過、幻想、夢寐等原因，弗洛伊德氏們以爲也是被抑的觀念在那裏作怪。

總而言之，潛意識派的解釋原則爲潛意識，對於無論何種行爲，常態的或變態的，總經過多少迴環曲折，以溯源於潛意識。此派學者相信意識現象也受因果律的支配。他們以爲意識現象之所以起彼伏也都有原因可尋。這些原因便位置於潛意識之中。潛意識派自稱爲科學的，其唯一理

① 見心之分析的起源與發展，高覺敷心理學論文集，頁三六一至三六五。

由恐便在他們對於因果律的承認。然而潛意識既非直接經驗所可及，則潛意識派又如何知道有所謂潛意識呢？他們以為潛意識在我們筆誤、口失、矯飾、移過、幻想、夢寐中，間接地感到潛意識的勢力，又以為利用心之分析法可使當事人直接領會潛意識慾望的性質。因此潛意識派遂以為已能證明潛意識的存在了。

第九節 結論

上述八派，除能力派和聯想派現已失其勢力外，機能派本身已演成行為派，基斯塔派和自我派。我們可以說潛意識派為神話的，自我派和基斯塔派為玄學的，構造派和行為派為科學的。請略申其說如下：

潛意識派解釋變態心理以及其對於變態行為的治療或許不無貢獻，但是他們的潛意識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到底無可對證。傳說畫人面難，畫鬼臉易，大概是因為人面有規定的形相，差一點便不像，而鬼臉則奇形怪狀都無不合。關於潛意識的理論，簡直是一種畫鬼臉的頑意兒，所以隨興

之所至，說來都是娓娓動聽，令人無從駁起的。

基斯塔心理學重基斯塔而反對分析，實爲科學發明以前的思想。須知道科學的研究除非以整個宇宙爲對象，否則無論如何總逃不了分析。數學、物理學、化學、心理學、天文學、生理學等等，各取宇宙的一小部分以爲研究的對象：這也就是分析。而且把整個作分析的研究是一件事；把整個分析而爲原素，而以爲這些原素可各自存在而獨立，則又爲一件事。後者爲原子派的方法，而前者不然。基斯塔派對於分析的抨擊卽在於不明瞭原子論和分析的區別。至於他們所主張的基斯塔又沒有一致的定義。彷彿覺得有所謂基斯塔，你若問他們基斯塔究竟有什麼意義，則林克（Linke）氏、苛勒氏所告訴你的，和惠塞墨氏、考夫卡氏所告訴你的，各異其詞。而且苛勒氏對於猿猴的試驗，從未畫過一條學習的曲線。說到時間，往往僅說幾分鐘或幾秒鐘許，說到距離，則常說遠距離或近距離，很少有明確數量的表示，所以基斯塔心理學雖非神話可比，卻只可算是哲學的心理學，而非科學的心理學。

自我派心理學也復如此。鏗爾京斯氏的自我，爲一永久的（permanent）、特殊的（unique）實

在。於是這個自我遂成爲能感、能知、能思想的主體。這個主體豈復可爲科學的心理學的對象呢？鏗爾京斯氏對於這層也會有所答辨，以爲哲學觀的自我和心理學觀的自我大有區別。心理學家雖承認自我的存在，卻不問這個自我是否爲物質的或非物質的，不朽的或非不朽的。但是在理論上既以這個主體爲對象，必不免默認自我的不朽和非物質的種種玄學的屬性。於是心理學中，『靈魂』的鬼剛去，『自我』的鬼又來，心理學便不免永遠搗鬼，究竟如何可以脫離哲學而躋於科學之列呢？

而且解釋心理現象，若常提出一個自我，則常不免誤謬。鏗爾京斯氏以爲知覺和想像的區別，在於一則可爲他人所同具，一則僅爲我個人所獨有。窩士本 (Margaret F. Washburn) 氏以爲這必不然。譬如『我獨坐室內，看見我的書架……後來的回想也許告訴我旁的人若在室內，也可以看見同樣的書架，但在當時我決不至於設想他人的心理，以爲看見的書架和想像的書架的區別。』鏗爾京斯氏對於情緒和意志也以自我的被動或主動爲其特徵，其實犯的是同一的誤謬。

① 見 Jared Sparks Moore, The Foundations of Psychology p. 78.

總結一句話，自我派心理學爲又一玄學的心理學。

科學的心理學當首推行爲派，而構造派次之。構造派重實驗和分析，腳踏實地研究記憶（如哀平浩斯氏）思想作用（如鐵欽納氏）等，實爲心理學脫離哲學而走上科學的路的先導。但是到了行爲派，纔將心理學中所有中古時代留下來的『鬼』如靈魂、心靈、意識、本能、遺傳等，逐一打破。因爲他們側重客觀的行爲，所以廢內省而用觀察，除空論而重實驗。於是心理學乃成爲自然科學之一種。

至於行爲派的困難，那是無可諱言的。人不僅見色，而又自見其見；不僅聽樂而又自聽其聽。所謂自我的意識，確爲行爲派進行上一大障礙。而且我們由孩提時起，即習用意識，或關於意識的詞語，以描寫自己的行爲或行爲的動機。現在若想於心理學內，用純客觀的詞語，則非常困難。這種困難應請因襲的字彙來負其責，但是因襲的心理學者，往往以字彙的欠缺，爲責難行爲派的工具。所以行爲派遂不得不有二重工作，除澈底地以客觀的方法研究行爲之外，又須創造許多純客觀的詞語，以描寫行爲的事實。萬一仍沿用因襲的名詞，而加以引號（例如所謂『智力』所謂『本能』

等常見於行爲派所著的書籍和論文之中，則很不易使一般心理學家折服。然而創造名詞而復求其通行，則其困難寧有限制嗎？這就不得不有賴於行爲派的努力了。

第三章 心理學的分野

講心理學的派別難，講心理學的分野則較為容易。科學本有純粹的和應用的區別，心理學自然也復如此。純粹心理學有普通心理學、兒童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動物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應用心理學則有教育心理學、商業心理學、工業心理學、醫學心理學、法律心理學等。

普通心理學係以常態的成人的心理為研究的對象。關於普通心理學的派別既如第二章所述，所以普通心理學的事實都成問題；往往甲派以為是，乙派以為非。現在就其犖犖大者，列舉於下，以略示心理學問題的糾紛：

(甲)關於對象的爭辨 構造派以為心理學為研究心理的狀態，機能派以為是研究心理的歷程，自我派以為是自我的研究，行為派以為是行為的研究。衆說紛紛，莫衷一是。

(乙)關於方法的爭辨 傳統心理學以意識為對象，故用內省旁察為方法。基斯塔派雖不否

認意識的存在，但頗反對分析的內省。考夫卡氏還要放棄內省法之一名詞，而改用「經驗的觀察法」一詞。行爲派既以行爲爲對象，故其方法舍口頭報告法外，不復用複雜的內省法。而基斯塔派重整合，感覺派行爲派重分析。所以就方法言，也是糾紛不了。

(丙)關於感覺的爭辨 從前在普通心理學中，關於感覺一層，糾紛較少；到了現在，感覺也成問題了。構造派心理學以感覺爲心理的原素。詹姆士氏便說純粹感覺很不易得。基斯塔派以爲感覺之爲原素質無存在餘地。行爲主義重客觀而否認意識，有反射而沒有感覺，所以感覺一詞也在取消之列。

上述數點是普通心理學中主要的糾紛。他如本能、情緒、記憶等問題也都未解決。這可算是普通心理學的現狀。

兒童心理學係以兒童的意識或行爲爲研究的對象。普通心理學既有種種派別，兒童心理學當然不能不受其影響。舊心理學以本能爲行爲的基礎，所以研究兒童心理，往往以大部分的篇幅作本能的討論。基斯塔派以爲知覺先全體而後部分，遂以兒童原始的經驗爲有組織的完形。考夫

卡氏的心之發展 (The Growth of the Mind) 實以此為基本原則。行為派重客觀的研究，以為兒童原始的行爲甚為簡單，其後因交替反應和類化的作用而漸形複雜。譬如有甲乙兩種刺激（例如鼠和鋼條的發聲），刺激甲（例如鋼條發聲），原可引起兒童的驚懼，刺激乙（例如鼠，則否。現在若使刺激甲和刺激乙發生關係，例如每當兒童見鼠或觸鼠，即擊鋼條而發聲），則刺激乙逐漸可以代替刺激甲，而引起兒童驚懼的反應。這就叫做交替反應。刺激乙（例如鼠）既成有效的刺激之後，於是凡和刺激乙相類似的（如兔、犬及皮衣等），都可引起驚懼。這就叫做刺激的類化。行為派以為由此溯源的研究，可以了解兒童行爲的由簡而繁。心理學中新起的勢力為基斯塔派和行為派。基斯塔派如考夫卡氏已有心之發展，為兒童心理學的引論。行為派如瓦特孫氏，對於兒童心理學也頗多貢獻。所可憾的，瓦特孫氏，現在已丟掉心理學了！

變態心理學係以研究失常的行爲為主旨。因襲的變態心理學本有所謂千里眼、心靈互通術等神話。從弗洛伊德派潛意識說盛行之後，變態心理學可算是潛意識派的領土。行為派雖力詆精神分析法和潛意識說，然對於變態的行爲還沒有積極的貢獻。據行為派的意見，情境劇變，而舊有

的習慣不能應付此劇變的情境時，便可有變態的行爲。這未始不可言之成理，不過目前弗洛伊德派所能解釋的事實，行爲派尙多未能貢獻一點意見。所以只得讓變態心理學暫降落在神話的時期！

動物心理學或稱比較心理學，係以研究動物的行爲爲職務。動物不能通話，所以內省法不適用於動物心理的研究。而動物心理學者遂不得不專憑觀察和實驗。例如法勃爾 (Fabre) 氏、尉勒 (Wheeler) 氏、和貝克漢 夫婦 (The Peckhams) 對於昆蟲的研究專靠觀察。至於實驗的方法則以交替反應法爲最著。此法爲俄人巴夫洛浦 (Pavlov) 所創，所以又名巴夫洛浦法。巴夫洛浦及其學生以此法試驗狗的唾液的分泌，很有成效。瓦特孫們且以此法試驗人類的行爲。桑戴克氏試驗動物的學習，有迷箱、迷津等實驗，對於動物心理學及學習心理學也很多貢獻。其他如羅曼內斯 (Romanes) 氏、摩爾根 (Morgan) 氏、霍布豪斯 (Hobhouse) 氏，及達爾文氏等，都於動物心理多所發明，而尤以達爾文氏爲近代動物心理學的鼻祖。傳統心理學者，以動物心理的研究沒有引用內省法的可能，所以看不起動物心理學，以爲不能稱心理學。其實由自然科學的眼光看來，心理的

科學還當以動物心理學爲首席。到了基斯塔心理學者出來，動物心理學似復有反對桑戴克和瓦特孫氏輩機械說的傾向。苛勒氏研究猩猩的結果，以爲猩猩也有所謂理解力（Insight）。於是擬人說（Anthropomorphism）復風行於時了。

舊派的心理學者，解釋社會的行爲，往往假定一個集合意識，羣衆心理，或組合心理（Group mind）等概念。其實一切社會行爲，無論其爲羣衆的暴動，或有組織的集合，總還原到個體的心理。學校中起風潮驅逐校長的，不是羣衆而是羣衆中的各個分子。禦外侮而保護國家的，決不由於軍隊中有所謂團體的情操或組合心理，而由於各個別的將士以前曾養成共同的習慣。所以要解釋社會行爲，舍個人心理外，便沒有可以求因果的地方。各個分子纔是真的主體；羣衆或有組織的集合只是予各分子以一種特殊的環境。因此，我們以爲社會心理學的對象也就是普通心理學的對象。

那麼，社會心理學和普通心理學究竟有無區別呢？

老實說一句，普通心理學何嘗沒有幾分社會的成分？社會心理學不過專就普通心理學中社

會的行爲而研究之罷了。一般的行爲可視爲個體和環境間刺激和反應的交涉。社會的行爲則爲個體對於環境中的社會性刺激的反應。社會性的刺激爲旁人的語言、姿勢和其他動作，以別於非社會性的刺激，如木、石、器具及氣候的變化等。至於社會行爲的意義則和旁的行爲相同，同是改正其不適應環境而爲適應。由此看來，一方面可以說社會心理學和普通心理學只是一種度數的差異，沒有種類的區別；社會心理學是普通心理學的一部分。一方面可以說社會心理學爲研究個體行爲之可爲他人行爲的刺激或反應者的科學。

以上爲純粹心理學，至於應用心理學則有教育心理學、商業心理學、工業心理學、醫學心理學、法律心理學等。本書爲篇幅所限，只好從略了。

附錄 參考書目

心理學派別既多，分野很廣，所以介紹名著，決非這本小冊子所能爲力。現在我們只能舉其較重要者於後。

(一) 關於構造派的：

E. B. Titchener, *Text-Book of Psychology.*

” Lectures on the Elementary Psychology of Feeling and Attention

” Lectures on the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of the Thought Processes.

(二) 關於機能派的：

W.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此書兩卷即國內之所稱爲『大心理學』者。讀者如嫌太大，可讀其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Angell,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三)關於行爲派的

J. B.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 Behaviorism.

(四)關於基斯塔派的

W. Kohler, The Mentality of Apes.

K. Koffka, The Growth of the Mind.

R. M. Ogde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五)關於自我派的

Mary W. Calkins,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附錄 參考書目

五十五

” A First Book in Psychology.

(六)關於潛意識派的：

S. Freud,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C. G. Jung, Analytical Psychology.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概學理心

著敷覺高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LEMENTS OF PSYCHOLOGY

By

KAO CHIUE F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